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兰州
二〇一八年五月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段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马永强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6,000,000 股。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检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账户、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 374,495,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65%。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41,349,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787%。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41,252,49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1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52,49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19%。

5、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4 人，监事 3 人。董事长王永生、董事覃东宜、独立董事吕益民、王志成因出差不能出席。监事宁恢因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不能出席。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之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终止或变更募投项目之数字出版项目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关于募投项目之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及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314594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决权依法进行了回避。

(1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4,495,53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1,349,59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议案，也没有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于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4、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张发

邓升宝

李才千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